|  |
| --- |
| 含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|
|  製表日期：113/5 |
| 藥品成分 | 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|
| 藥品名稱及許可證字號 | 衛生福利部核准含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成分藥品許可證共3張。查詢網址：<https://mcp.fda.gov.tw/> |
| 適應症 | 無月經、痛經、月經困難、機能性子宮出血、黃體機能不全之不妊症、無卵性卵巢失調症、先兆流產、迫切性流產、習慣性流產。 |
| 藥理作用機轉 | Hydroxyprogesterone為黃體素 (progesterone)衍生的內源性類固醇激素，而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(17-OHPC)為人工合成的hydroxyprogesterone。黃體素可維持懷孕期間子宮內膜的穩定，而17-OHPC被認為可以和細胞上黃體素之標的受體結合，因此預期可能減少孕婦流產或早產之風險，並有助於治療因缺乏黃體素所致之不孕症及婦科疾病，然其確切機轉尚待釐清。 |
| 訊息緣由 | 2024/5/17歐洲醫藥管理局 (EMA)之藥品安全監視風險評估委員會 (PRAC)回顧研究發現曾在子宮內暴露於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(17-OHPC)之族群，可能增加其癌症發生之風險，且17-OHPC不具預防早產之臨床效益，故建議歐盟暫停販售含17-OHPC成分藥品。網址： <https://www.ema.europa.eu/en/news/hydroxyprogesterone-caproate-medicines-be-suspended-eu-market> |
| 藥品安全有關資訊分析及描述 | 1. PRAC回顧一項大型世代研究，該研究探討曾在子宮內暴露於17-OHPC之族群自出生後約50年期間的癌症風險。資料顯示曾暴露於17-OHPC之族群相對於未暴露者，可能增加其癌症發生之風險，然而單就癌症案例數而言，數據顯示曾暴露於17-OHPC之族群，惟其癌症發生率低 (小於25/100,000人年)，且研究缺少癌症風險因子相關資訊，因此PRAC認為曾在子宮內暴露於17-OHPC雖可能增加癌症發生之風險，但仍有不確定因素，所以此風險尚無法確立。
2. PRAC亦評估17-OHPC用於核准適應症之療效數據，包含一項探討17-OHPC用於預防早產之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試驗，發現相較於安慰劑，使用17-OHPC在預防反復早產或預防因早產所導致之臨床併發症，並未有更好的療效。PRAC另回顧兩篇已發表的統合性分析(meta-analysis)，確認17-OHPC用於預防早產並不具效益，且認為對於其他核准之適應症的療效證據亦有限。
3. PRAC考量17-OHPC用於所有已核准適應症之臨床效益並未大於其風險，因此建議歐盟暫停販售含17-OHPC成分藥品，改用其他可行的替代療法。另，此次評估結果不影響黃體素(progesterone)之使用，因其作用方式與17-OHPC不同。
	* **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：**
4. 我國核准含hydroxyprogesterone caproate (17-OHPC)成分藥品許可證共3張，其中文仿單核准適應症為「無月經、機能性子宮出血、黃體機能不全之不妊症、切迫流產、習慣性流產」，**惟未刊載癌症相關安全性資訊。**
5. 本署現正評估是否針對該成分藥品採取進一步風險管控措施。
	* **醫療人員應注意事項：**
6. 一項大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，曾在子宮內暴露於17-OHPC之族群相對於未暴露者可能增加其癌症發生之風險，但癌症發生率低，且由於研究限制，該風險雖為可能但目前仍無法確立。
7. 一項多中心雙盲隨機對照試驗顯示使用17-OHPC預防早產缺乏療效，且17-OHPC其他核准適應症的療效資料亦有限。
8. 處方含17-OHPC成分藥品前，應審慎評估病人用藥之風險效益；對於正在接受17-OHPC治療之病人，建議可考量其他適合且可行之替代療法。
	* **病人應注意事項：**
9. 一項大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，曾在子宮內暴露於17-OHPC之族群相對於未暴露者可能增加其癌症發生之風險，但癌症發生率低且風險尚無法確立。
10. 如果您對於使用17-OHPC成分藥品治療有疑問或疑慮，請諮詢您的醫師，醫師將審慎評估您使用該成分藥品的風險與效益。
* 醫療人員或病人懷疑因為使用（服用）藥品導致不良反應發生時，請立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不良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副知所屬廠商，藥物不良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-0100，網站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>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獲知藥品安全訊息時，均會蒐集彙整相關資料進行評估，並對於新增之藥品風險採取對應之風險管控措施。
 |
| 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溝通說明 |